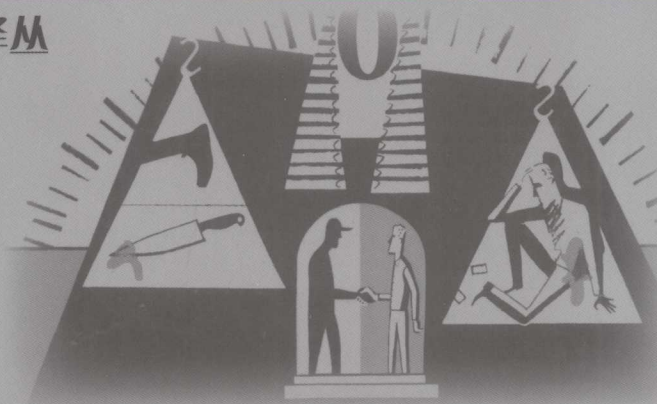


◀ ◀ CRIME AND JUSTICE ▶ ▶

现代西方犯罪学译丛

Mc
Graw
Hill Education



[英]詹姆斯·迪南/著
刘仁文 林俊辉 等/译

解读

被害人与恢复性司法

Understanding

victim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现代西方犯罪学译丛

丛书主编：[英] 麦克·马吉尔

解读被害人与 恢复性司法

Understanding victim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英] 詹姆斯·迪南 著

刘仁文 林俊辉等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解读被害人与恢复性司法/[英] 迪南著; 刘仁文、林俊辉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3
(现代西方犯罪学译丛)
书名原文: Understanding victim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SBN 978-7-81139-353-8

I. 解… II. ①迪…②刘…③林… III. 被害人—刑事诉讼—研究
IV. D9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8352 号

解读被害人与恢复性司法

Understanding victim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英] 詹姆斯·迪南 著

刘仁文 林俊辉等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19.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1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1139-353-8/D·305

定 价: 5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丛书主编序言

开放大学出版社成功地出版了“犯罪与司法”（Crime and Justice）系列丛书，詹姆斯·迪南（James Dignan）的著作《解读被害人与恢复性司法》是本套丛书的第十二本。在英国，这套丛书已被广泛作为大学犯罪学和刑事司法教学的重要教材，在海外也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此丛书的目的是为本科生或研究生在相关领域及深入研究方面提供坚实的基础。读者群也定位为对这一领域较为陌生的学生，用语通俗易懂，内容丰富深刻。但是，作者始终都在扩展读者的视野，鼓励他们以批判和质疑的眼光去走近犯罪学知识和理论。

詹姆斯·迪南是刑事司法领域著名且经验丰富的作者之一，他能够将专业知识与通俗易懂的文字、生动活泼的语言风格结合起来以表达复杂的思想。近年来，犯罪学与刑事司法变得越来越重要。《解读被害人与恢复性司法》一书采用独特方式描述了其中的观点与争议。运用“恢复性司法”的原则回应犯罪的观点，引起了世界上许多犯罪学家与政策制定者的极大兴趣，特别是在澳大利亚有影响的学者约翰·布雷斯特（John Braithwaite）对这一话题作出革命性贡献的影响下。迪南深入探索了恢复性司法背后的几种主要理论观点，提供了实践中运用这一理论的大量经验数据，分析了恢复性司法如何为被害人与犯罪人所理解，以及恢复性司法在多大程度上在减少再犯罪方面是“有效的”（虽然这并不必然是它的主要目的）。迪南深入探索的第二个观点来自于有关被害人学——通常被用于描述被害人的研究以及刑事司法对被害人

的反应——的古老（它也始终在变得更加古老）文献。被害人学主要研究如下问题：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被害人“福利”（如除了给予发生事故或生病被害人的福利外，被害人还应当享有何种特殊服务，如果有的话）以及被害人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作用（如被害人的意见在何种程度上能被判决或假释决定所考虑）。一般来说，有关恢复性司法方面的作者不像人们所期待的那样更加关注被害人学的学术著作，但首要的是教材应帮助学生了解被害人学和恢复性司法这两个领域内的争论，《解读被害人与恢复性司法》一书也为被害人学和恢复性司法文献作出了原始、系统性贡献。

其他所有以“解读”（understanding）开头的“犯罪与司法”系列丛书涵盖了犯罪学理论（Sandra Walklate）、刑罚理论（Barbara Hudson）、犯罪统计数据（Clive Coleman and Jenny Moynihan）、青少年与犯罪（Sheila Brown）、犯罪预防（Gordon Hughes）、暴力犯罪（Stephen Jones）、社区刑罚（Peter Raynor and Maurice Vanstone）、白领犯罪（Hazel Croall）、风险与犯罪（Hazel Kemshall）、社会控制（Martin Innes）以及心理学与犯罪（James McGuire）。其中的两本已经出版第二版，另两本的第二版正在计划中。其他待出的新书包括《监狱学》、《警察学》、《社会对犯罪的态度》、《犯罪学研究方法》、《毒品与犯罪》、《种族与犯罪》、《计算机犯罪》以及《政治暴力》。所有这些要么是已经在大学的犯罪与刑事司法学位课程中被广泛讨论的课题，要么正逐步获得突出地位，并且每本书也为相关领域提供了理想的基础范本。为了帮助理解，每本书都不间断地提供了清晰概要，附有关键术语和概念的词汇表也是每本书的一大特色。此外，为帮助读者扩展知识面，每一章结尾处也提供了推荐的延伸阅读材料。

麦克·马吉尔

2004年8月

鸣 谢

本书的完成，很多人作出了有意或无意的贡献，在此很难将他们一一列出。但还是应该特别感谢过去和现在在谢菲尔德大学犯罪学研究中心的同事们，他们包括：保罗·韦尔斯（Paul Wiles）、托尼·博顿斯（Tony Bottoms）、米克·卡瓦蒂诺（Mick Cavadino）和伊恩·克罗姆（Iain Crow）。我要特别感谢负责评估由内政部资助的成年人恢复性司法措施评估的同事们，他们是：乔安娜·沙普兰（Joanna Shapland）、安妮·阿特金森（Anne Atkinson）、贝卡·查普曼（Becca Chapman）、艾米莉·考里基（Emily Colledge）、玛丽娅·豪斯（Marie Howes）、詹尼·约翰斯通（Jenny Johnstone）、雷切尔·彭南特（Rachel Pennant）、格温·鲁宾逊（Gwen Robbinson）和安吉拉·索斯比（Angela Sorsby）。他们的讨论被证明在关键时刻对本书的写作是一种很大帮助。

此外，还应当特别感谢那些广泛的开展学术交流的同仁们，特别是安德鲁·阿什沃思（Andrew Ashworth）、亚当·克劳福特（Adam Crawford）、托尼·皮得斯（Tony Peters）、安德鲁·桑德斯（Andrew Sanders）、丹·冯·韦斯（Dan Van Vess）、洛德·瓦格利乌（Lode Walgrave）和理查德·杨（Richard Young）。同样感谢其他恢复性司法的倡导者，特别

是斯特凡妮·布雷斯韦特 (Stephanie Braithwaite, 来自《调解与修复》, 南安普敦)、克丽丝·史蒂文斯 (Chris Stevens, 《关注犯罪》)、芭芭拉·图德 (Barbara Tudor, 西米德兰缓刑署) 和阿德里安·赖特 (Adrian Wright, 凯特林成人修复局前任局长)。

我要特别感激最初向我约稿的贾斯廷·沃恩 (Justin Vaughan)、米丽娅姆·司罗文 (Miriam Selwyn) 和马克·巴雷特 (Mark Barrett) (开放大学出版社/麦格劳-希尔出版公司前任与现任编辑部成员), 也感激系列丛书的主编麦克·马吉尔。他们给本书提供了建设性的支持和鼓励, 更重要的是他们毫无保留的耐心。特别感谢格温·鲁宾逊和克里斯蒂·韦尔斯 (Kirsty Welsh) 对初稿的有益评注。最后, 应感谢但不限于我教授过的恢复性司法、调解与被害人学几代硕士生, 本书结构与内容的形成也得到了他们的帮助。

最后, 由衷感谢安吉拉 (Angela) 和科琳 (Corinne), 没有他们的爱与支持, 就没有本书的诞生。

引言

尝试定义恢复性司法

分析框架

本书结构

注释

本书着重探讨对犯罪学理论和近年来刑事司法决策及其实践的方向有着空前影响的两项相关进展。第一项是半个多世纪前产生并逐渐展开的以被害人为中心的议程。第二项则是独特的恢复性司法议程的产生。该议程虽然起步较晚，但给人的印象相当深刻。事实上，恢复性司法议程从人们对其一知半解发展到日益具有国际影响，大概仅仅用了 1/4 世纪的时间。

尽管这两项进展的关系明显很密切，但奇怪的是，一直很少有人考虑二者关系的本质，或者对与每项进展相关的各种措施进行清晰的辨析。此种疏忽带来了一个明显的变故，即对于先前由被害人学家提出的许多问题和关注点，大多数恢复性司法的倡导者并没有予以关注。它们包括在第一章中涉及的某些问题：如何理解被害人、如何定义被害人以及被害人与犯罪人在多大程度上构成相互排斥的种类。

也有一些恢复性司法的倡导者不愿承认如下事项：对于近年来由一连串以被害人为中心的措施而引发的“常规”刑事司法制度彻底修改的范围及其将来进一步改革的空间。事实上，许多恢复性司法文献都存在如下倾向，即在对新兴的

恢复性司法路径与常规刑事司法制度进行对比时，都将其看作为几乎处处“两极对立”的两个分支体系。当我们对那些不熟悉恢复性司法与常规司法制度的人解释新概念时，产生此种倾向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此种倾向亦具有如下风险：通过夸大二者的不同点同时缩减二者相同点的方法形成了对这两种立场的曲解。

有鉴于此，本书的一个重要目标是，探究这两项相关进展，并且依照来源于早期被害人学传统的问题和洞察方法重新审视恢复性司法的理论与实践；另一个目标则是，在不对传统刑事司法制度作任何假定的前提下对各种恢复性司法措施的优势和弱点进行评价。

尝试定义恢复性司法

恢复性司法的研究者没有阐明恢复性司法与以被害人为中心的其他措施之间的演变关系，造成了另一个变故，即“恢复性司法”^①这一术语自身的某种概念混淆。这一混淆也波及了恢复性司法所包含的原则和实践。然而，大多数人还是接受了这一术语并将其应用到了诸如被害人—犯罪人调解、各种协商以及量刑圆桌会议等实践活动中。它也被（支持者和反对者双方）应用于其他各种实践活动，具体包括：被害人援助组织援助服务的提供，被害人补偿方案的发展，诸如被害人影响陈述的运用及刑事审判中的被害人享有出庭发言权等程序性改革的引入，等等。这一术语也被应用于法院对犯罪人科处的各种制裁，具体包括社区服务令、修复令及经济补偿令。

有时所指的“恢复性司法运动”远不是恢复性司法本身，而是其中一部分。此事实更进一步地扩大了有关恢复性司法概念的严重混淆之范围，增加了概念混淆的可能性。正如我们即将看到的，被害人学领域中多年来形成了各种倾向以及学派。在恢复性司法的思想中，有许多现实或潜在的断层线，

其中有些已经产生了某些紧张关系。此类紧张关系不但总是得不到承认,而且可能不太容易解决(Dignan, 2002a)。

在这种情况下,想对恢复性司法作出定义,似乎是一件棘手的差事。因为许多过去有过的定义尝试都证明,没有一个被普遍接受。(相对而言)最被广泛接受的定义^②是早期的恢复性司法倡导者托尼·马歇尔(参见 Tony Marshall, 1999: 5)作出的。内容如下:恢复性司法是一个特定犯罪的相关当事人据以共同决定如何处理犯罪之后果及其今后影响的过程。

尽管它具有广泛的吸引力(虽然并非人人接受),但马歇尔的解釋对于帮助澄清恢复性司法的概念来说,仍然只具有相对有限的价值(另见 Daly, 2002a: 58; Roche, 2001; Walgrave, 2002a: 418)。

马歇尔定义的第一个缺陷表现为,它将恢复性司法的范围限制在刑事司法领域,由此忽略了这样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即恢复性司法价值观与程序已经被应用于其他可能与特定犯罪的解决没有多大关系或根本没有任何关系的情形。这些情形包括:发生在学校的冲突、有关孩子看护决定或邻里社区的纠纷。所有这些并不必然地涉及特定犯罪的解决。应用恢复性司法价值观与程序的另一种情形则涉及社区或团体之间冲突的解决,这种冲突常常引发极其严重的犯罪,包括各种反人道罪,其中有些可能由国家自身的代理人或者机构实施。^③现如今,在一部分国家或地区,应用恢复性司法已经超出了解决特定犯罪本身的目的,它的更主要目的在于试图解决导致犯罪发生的深层次冲突。^④尽管本书主要是在刑事司法的语境下研究恢复性司法,但必须从一开始就承认,这些发展变化确实构成了诸多恢复性司法政策与实践的组成部分。

马歇尔定义的第二個缺陷表现为,它将恢复性司法定性为一种特殊程序。虽然恢复性司法程序具有很大的弹性而能够包容诸如调解、各种协商以及量刑圆桌会议等各种方式,

但是,该定义并没有明确涉及结果。基于以下两个原因,除了考虑过程以外,也需要对结果予以考虑。

首先,有些恢复性司法程序所产生的谈判结果,不只包括纯粹象征性的或简单的“修复”,而且也可能包括对犯罪人所强加的其他义务。其中有些义务可能完全与传统刑事审判结束时的结果一样,烦琐且具有惩罚性。在这种情况下,不仅应当合理地关注恢复性司法程序自身的公正,而且也要关注其引发的结果的公正(参见 Roche, 2001: 344; Dignan, 2003)。对这两种公正的关注,至少强调了充分保护犯罪人和被害人的需求。而对恢复性司法的倡导者而言,恢复性司法也强调如下需求之必要:承认那些由怀疑论者所提出的诸如均衡性和公平等担忧,而且此类担忧是有合理根据并需要加以解决的。对此,如果就像有些人所认为的,由于它们并不是恢复性司法最核心的价值,因此对其无须关注,那么,你当然就不会理解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参见 McEvoy et al, 2001: 469)。

其次,在批评者看来,马歇尔的定義没有提及结果,这一点也是有问题的(例如, Bazemore and Walgrave, 1999: 48; Dignan, 2002a: 175)。他们指出,恢复性司法程序经常不可能适用或不适用于某些案件。^⑤在这样的案件中,只要为了连贯性,当事人可能更倾向于适应法院的审判权力。因为它们同样也会尽力试图确保结果的发生,即试图修复犯罪人造成的损害。这样做在一定程度上也符合恢复性司法的目标和价值,否则将具有引发双轨制的危险,即适用两套完全不同的标准和原则。而该标准和原则取决于一起案件是否适用恢复性司法程序或者更为传统的路径。由此可见,恢复性司法程序与恢复性或修复性结果之间的区别将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本书将始终突出这一问题。

马歇尔定义的第三个缺陷表现为,关于与特定犯罪有利害关系的事人的身份,人们存在不同的观点。谁是那些

“利害关系人”？在此，恢复性司法运动内部同样存在着紧张关系。^⑥其中一个立场是所谓的“市民倾向”^⑦，即只有受犯罪影响最直接的当事人（犯罪人和被害人）被视为利害关系人（参见 Dignan, 2002a: 176）。市民阵营中的其他人准备将这一观点扩大到所谓的“犯罪共同体”，从而包括与犯罪没有最直接关系的人（如犯罪人与被害人的家庭成员、朋友等）。有些人甚至将其扩大到在一定程度上所有与犯罪有“牵连”的人。这一宽泛的“利益共同体”（参见 Young and Morris, 1998: 10）既可能包括关心犯罪人或被害人幸福安康的人，也可能包括关注犯罪及其后果的人，以及可能促成解决方案的人。恢复性司法运动内部的另一个立场则是所谓的共同体倾向，即利害关系人将包括更为广泛的社区代表，无论其是否受到了犯罪的影响，或与犯罪是否具有直接的关系。然而，由于国家自身，或者其授权的用于组成刑事司法制度的代理机构及代理人形成了另一组潜在的利害关系人。即便如此，这一立场也仍然无法穷尽定义的可能性范围。再者，恢复性司法倡导者之间也存在观点分歧：第一种意见涉及恢复性司法程序与传统刑事司法程序之间的关系；第二种意见则涉及刑事司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恢复性司法程序中所起的作用（倘使其发挥着作用）。

马歇尔定义的第四个缺陷表现为，它不仅没有明确哪些潜在的利害关系人应当被邀请或有望参与恢复性司法程序，而且对有关参与程度或类型也默不作声。而此种参与程度或类型是该程序构成恢复性司法程序所必需的。例如，被害人参与这一程序到底有多重要？就被害人而言，有没有一个能够被接受的最低参与率？关于被害人参与的类型和程度有没有什么限制？是不是必须涉及“面对面”的相遇？或者在有关观点、问题或答案被间接交流的情况下，其他对话形式能否被接受？被害人真正的想法被传递给犯罪人是不是很重要？或者能不能接受由“代理被害人”^⑧参与的情况，或要求犯罪

人参加普遍化的“被害人认识”体验的情况？犯罪人所写的道歉信是否可以算作一种沟通形式。如果可以，在实际上没有要求、没有寄出，被害人也没有收到的情况下，这些道歉信还能否仍然算作一种沟通形式？

最后，马歇尔定义没有对恢复性司法程序的目标作出任何交代。例如，有些恢复性司法倡导者所主张的，恢复性司法程序本身就是目标，而不论何种结果的产生。或者它是一种达到某些其他目标的手段？即使因为恢复性司法假想的“发泄”潜能而相信其具有内在好处的倡导者，其头脑中很可能存在一定的隐含“目标”，尽管对于这些目标究竟包含什么内容他们并不彼此同意。对此，有些人可能会将其与当事人自己的满意联系在一起；有些人则可能将其与恢复性司法程序所具有的潜在“变革”效应联系在一起，其要么涉及参与者的态度或行为，要么可能涉及如“社区”复兴等更为广泛的社会历程，或涉及刑事司法制度的运行。

分析框架

马歇尔定义中已经被确定的疑点并非仅其所有。^⑨事实上，很难想象，究竟应该如何重新定义恢复性司法，才能使其天衣无缝而且能被普遍地接受。但是，当特别需要探究恢复性司法路径与其他以被害人为中心的路径之间关系的时候，它又的确需要被澄清。因为某些以被害人为中心的路径构成恢复性司法传统的组成部分还是有待论证的，有些甚至可能根本与恢复性司法的价值无法调和。由此，与其试图对“恢复性司法”这一术语进行定义，通过分析框架可能还更有助于思考该问题^⑩。这一框架应当能够包容恢复性司法运动中的所有哲学性、实践性、程序性以及政治性区别，同时又仍然能够区分下列两种路径：可能被认为构成一种连贯恢复性司法传统组成部分的路径与其他以被害人为中心的路径（或可说该路径不构成该连贯恢复性司法传统的组成部分）。

表 1.1 通过以被害人为中心的决策路径类型学展示了此种分析框架。^①

表 1.1 以被害人为中心的改革的类型学

模式类型名称	福利模式	刑事司法模式	恢复性司法模式			
			被害人—犯罪人调解	家庭小组协商	警察主导的协商	修复委员会
目标	对被害人的帮助	对犯罪人的惩罚被害人的“承认权”	承担责任修复被害人犯罪人的权利	承担责任修复赋予“犯罪社区”解决纠纷的权利	承担责任修复赋予“利益社区”解决纠纷的权利重整羞耻	犯罪人承担责任对被害人或社区承担修复责任赋予社区解决纠纷的权利
关注点	只针对被害人	主要以犯罪人为中心对被害人做了某些让步	只限于被害人与犯罪人	“犯罪社区”或“社区”	社区代表	犯罪人、被害人以及广大社区
程序	[刑事损害赔偿局 (CICA) 的] 行政程序 [被害人援助 (VS) 的] 个人辅导	对抗制审判程序	面对面或者调解 (可择)	家庭小组协商 (在法院监督之下进行)	恢复性告知或协商本宣模式	市民小组或者修复委员会

续表

模式类型名称	福利模式	刑事司法模式	恢复性司法模式			
			被害人— 犯罪人调 解	家庭小组 协商	警察主导 的协商	修复委员会
制度框架	刑事损害 补偿局 从刑事司 法制度 (CJS) 中分离出 来的被害 人援助	代表公共 利益的警 察、检察 官以及法 官	法定机 构或者 志愿组 织在英 美单独 适用,在 欧洲与 刑事制 度融合	在新西 兰被融 入少年 司法制 度,在 澳大利 亚大部 分地区 单独适 用	在美国、 英国、以 及澳大利 亚、加拿 大等地区 融入了 刑事司 法程序	在英格 兰、威 尔士以 及蒙特 卡罗等 地区,部 分融入 刑事司 法制度
被害人界定	限于暴力 犯罪的被 害人	常规的被害 人只限于直 接被害人	仅限于被 害人直接 和犯罪人	直接的或 间接的被害 人	“多数 被害人 观”	被害人及 其支持者 或利益代 表
被害人措施	国家补偿 现实或情 感援助 一般性福 利	被害人影 响陈述 (VIS) 被害人训 示从犯罪 人处获得 补偿社区 服务	道歉 补偿 修复	道歉 补偿 修复	道歉 补偿 修复	道歉 补偿 修复
被害人的角色	权利请求 者或主张 者需要帮 助的委托 人	必要时作 为证人信 息提供	与犯罪人 对话“ 人进或 往外返 交”	在主动 参与范 围内,是 否对结 果产生 影响	在主动 参与范 围内,对 可产生 些影响	可能限于 “有言 情往 来的 权”,但 对结果 产生影 响

在本书的后续章节中，我们要讨论以被害人为中心的各种措施。当阅读到这些不同措施时，读者回头参考这个框架会发现该框架有助于理解这些措施。类型学的目标之一是阐明近年来各种围绕被害人所进行的改革的哲学基础；另一个目标是阐明以被害人中心的各种措施（包括恢复性司法）据以发展的运行环境。此外，它也要区分恢复性司法和以被害人为中心的措施，以便它们不再相互混淆。

与所有的类型学一样，本书特意通过某些有点抽象的术语来构建本类型学。三组以被害人为中心的不同措施，来源于三种不同的哲学传统和政策导向传统，并且与这些哲学传统和政策导向传统紧密联系在一起。本类型学之目的在于突出这三组措施的重要变化：第一，与“福利”路径相联系的措施（第二章论述）；第二，与较传统的“刑事司法”路径相联系的措施（第三章论述）；第三，与“恢复性司法”路径相联系的措施。第三种路径包含了很多不同的类型。^⑫我们将在第四章中介绍这些不同类型，并在第五章、第六章中进行详细的评价。本书采用这种类型学，纯粹是为借其来澄清概念，同时也为了引起人们对以被害人为中心的三种主要措施之间的重要区别予以关注。

这些区别涉及它们的期望（目标）、定位（关注点）、运行方式（程序），以及对被害人产生的影响和实际后果。关于它们的运行环境，该框架也展示了每一套措施得以运行其中的制度环境，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包括每套措施与传统刑事司法制度的关系（如果它们确有关系）。这一框架也试图将具体路径下被害人的定义方式、以被害人为中心的措施（与该框架有关联）以及被害人扮演的角色都囊括在内。然而，重要的是记住如下事实：与所有的类型学一样，本类型学是建立在简化一组非常复杂措施的基础上，而且实际上它们并不像这里为了对其进行说明和分析而描绘的那样简单、直接和符合逻辑。^⑬

“恢复性司法”这一术语已经被应用到了与其同样具有三个主要特征的各种实践活动中。第一个特征涉及恢复性司法的目标，即对犯罪产生的危害进行修复的目标；第二个特征涉及恢复性司法的两个平衡关注点：前者为犯罪人对那些受到犯罪危害或影响的人应当承担的个人责任——既可能包括个体被害人，也可能包括广大社区；而后者为被害人获得某些恢复性救济的权利；第三个特征则涉及一个包容性和非强制性的决定程序。该程序通过关键参与人鼓励其他参与人来参与决定究竟该如何处置犯罪（参见 Van Ness, 1996: 23）。这三个要素——目标、关注点以及程序，形成了该分析框架的基础。在后续章节中，笔者将通过该分析框架描绘出恢复性司法与以被害人中心的其他路径之间的关系。

这一三维分析框架表明，“恢复性司法”这一术语应当只被限定于全部包含这三个要素的措施。然而，由于这三个要素的组合方式不同，因此恢复性司法路径变化相当大，所以，就连续统一的恢复性司法路径进行思考，可能更有帮助。这考虑到了以下事实的存在：在恢复性司法范围的一端，就如大部分被害人—犯罪人调解程序一样，所有这三个要素的定义可能会相当狭窄。在这里，其目标可能会被限定于修复特定犯罪造成的损害（不论是物质性的还是象征性的）；关注点可能会被限于犯罪人对直接被害人承担的责任以及直接被害人获得救济的权利，而且他们很可能是被邀请参与决定程序的唯一当事人。在恢复性司法范围的另一端，与许多类型的“协商”一样，所有这三个要素又可能会被解释得比较宽泛。在这里，目标可能会超出对被害人所经受的特定损害进行修复，而且包括犯罪人重新回归社会，以及有可能再次赋予社区解决纠纷的权利；关注点也可能不限于直接（甚至是间接）受犯罪影响的当事人，其范围也可能扩大到被邀请参与这一程序的人。在某些形式的协商中，它可能还不止包括双方当事人以及他们的“支持者”，而且还包括来自于一个与结果具